

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說明：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廠商於施工期間，除恪遵政府職安法令及其他法令外，另依照本園區管理規範辦理。

場域：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場所環境

可能危害因素：

- ☒墜落 ☒感電 ☐爆炸 ☒不當動作 ☒物體倒塌崩塌
☐衝撞 ☐缺氧 ☒物體飛落 ☐與有害物接觸 ☐物體破裂
☒被撞 ☒火災 ☒被夾被捲 ☒交通事故 ☒被切割及擦傷
☒跌倒 ☐與高低溫接觸
☒其他：因人為操作不當所造成的危害等。

應採取危害防止措施：

1. 工作人員在施工區域管制非相關人員進入，現場配置勞安管理人員，訂定施工安全防護計畫書，進入施工現場一律佩帶安全帽，現場施工人員應視工作性質佩帶電工安全帽、安全腰帶、背負式安全帶、高空防墜器、安全母索、捲揚式防墜器、皮手套、絕緣手套、絕緣鞋、護面罩、反光背心、高低壓檢電筆等防護器具。
2. 使用合格電氣機具應有護罩並裝置漏電斷路器，合梯使用應注意有無斷裂、不得單邊站立、超過 2 公尺以上應有人在下方扶助及戒護。操作危險機具人員應有一機三證始可進場使用、並遵守園區行車動線安全管制，車輛操作人員應緩慢駕駛，不得駛入進行區域及撞到建物。
3. 本告知單未說明事項，承租單位及勞安人員應視工作性質採取防止災害之措施。如能注意卻疏於注意，導致職災發生，承租單位及承攬廠商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危害因素告知單

展覽活動名稱：

填寫日期：

承 租 單 位		承 租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 租 單 位 工作場所負責人	(必填, 請借用單位填寫)	承租單位職業安全 衛 生 管 理 人 員	(必填, 請借用單位填寫)
承 租 期 間 進出廠商數量	(選填, 請填寫預估數量)	承租期間總施工人數 (含所有協力廠商)	(選填, 請填寫預估數量)
☐ 本公司已詳閱此份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各項重點內容, 同意並遵守下列危害防止對策應遵守事項及所切結事項。			
作業項目	可能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一、拆除作業	崩(倒)塌、物料掉落	1. 施工前應於作業場所四周設置圍籬、施工架等隔離管制裝置。 2. 對於不穩定部份, 應先予固定支撐, 廢料堆置高度不得超過 2 米。 4. 嚴禁同一位置上、下均有人員同時作業。 5. 嚴禁將拆除物件堆放公共區域、走道及車道。	
二、車輛進出及大型機具進場作業	交通安全意外、物料掉落、感電、崩(倒)塌	1. 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 於人員作業時, 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 防止車輛突入。 2. 起重機具應檢查合格, 其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 吊舉物下方應嚴禁人員進入。 3.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時應禁止工作, 作業人員應穿著防滑性佳之膠鞋、安全帽、防護眼鏡、安全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具。 4. 大型機具作業時, 應設置專責指揮員並統一聽從指揮員之信號。 5. 吊具、鋼索不可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 吊鉤防止吊物脫落之防滑舌片裝置、過捲預防及過負荷預防裝置應正常, 吊物不可超過額定荷重。 6. 桁架、鞍架、伸臂等結構應安裝穩固, 齒輪、軸、制動裝置、捲胴、槽輪等機械性能應正常, 強風時自動裝置應啟動。 7. 爬升或拆除時應由專業人員依規定程序作業, 嚴禁於構架未穩固前即移動桁架、鞍架或伸臂。 8. 所有大型機具應定期保養維修檢查無誤, 確保安全使用無虞。	

三、高空吊裝、組立	墜落、物料掉落、翻倒、吊桿彎曲、觸電	1.施作前應先行規畫作業區域。 2.吊車「防滑舌片」不可解開。 3.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使用「三點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並設置安全母索及安全帶錨錠裝置。 4.高空吊裝鬆放前，其臨時固定或接頭至少應有二個以上之螺栓裝妥或採其他措施固定之。 5.移動式施工架須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71054458 號函第 3 次修訂之「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設置辦理。 6.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7.從事吊運之起重機具應檢查合格，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吊舉物下方應嚴禁人員進入。 8.垂直構件間及人員動線部份應架設高 1.1M 之 6 mm鋼索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9.垂直構件轉角位置應設置高 ≥ 75 cm護欄之工作台，水平構建樑之下翼緣張掛安全網，鋼承板未鋪滿前不得拆除。 10.落距超過 2 層或 7.5M 以上應裝設防護網，吊運長度 ≥ 6M 之構架時應以二條鋼索捆縛並加穩定索。
四、高處作業	墜(滾)落、崩(倒)塌、物料掉落、感電	1.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之應穿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工作手套及防滑性佳之膠鞋。 2.嚴禁於施工架上使用合(折)梯、馬椅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3.於施工架架設高 1.1m 之 9mm 鋼索安全母索，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4.施工架與結構之間隙應設置安全網，且設寬≥ 30cm 厚≥ 3.5cm 之施工架板。 5.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份應設置斜籬或安全網。 6.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 7.工作台、走道、階梯等嚴禁堆積物料阻礙通行，且注意重物堆積不得超過施工架荷重限制。 8.架材、主柱、橫檔、踏腳桁、斜撐材，應隨時注意是否有鬆弛、損傷、滑動、下沉、腐蝕等狀況 9.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牆杆之情形。 10.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是否用安全吊索、吊帶等。 11.電動手工具之絕緣性能是否正常，有無接地線，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12.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13.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工。 14.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 15.於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16.使用高空作業車人員，應有合格證照。
五、跌倒	地面或通道上有突出物、有落差、有滑溜之虞等	1.將突出物移出。 2.將突出物做好警示及防範跌倒之措施。 3.落差處做好防範跌倒措施。 4.將滑溜處，設置止滑措施。
六、物體飛落	機器設備運轉中有飛落傷人之虞、搬運中有物體掉落之虞	1.將飛落之虞處，做好防止傷人措施。 2.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3.搬運中應使用正確姿勢。

七、電氣作業(感電)	使用裸線或破皮、帶電體露出、活線作用、電線經潮濕面、機具漏電、電線橫越於走道被碾破	1.處理高壓電氣設備需由具實際經驗之承裝業或顧問公司人員引導下始能進行。 2.使用電路應裝置漏電斷路器。 3.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4.電氣器材及電線，應符合國家標準， 5.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6.電線橫越於走道，應使用護線板。 7.實施教育訓練。
------------	---	---

承租單位簽名與蓋章（主辦單位）

公司全銜：

公司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

場地負責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承租單位承攬廠商簽名與蓋章（硬體商）

公司全銜：

公司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

場地負責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注意事項】

1. 本單位僅將所有危害因素作一『概括性』告知承租單位，承租單位應據此告知單上所載危害因素，於所屬及協力廠商（再承攬人）、參展廠商等人員進出場期間，詳細轉知所有施工人員（如有「共同作業」情形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承攬廠商之「工地負責人」擔任本案勞安之『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2. 進出場施工期間，承租單位應監督廠商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承租場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所屬及協力廠商（再承攬人）、參展廠商等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承租單位與所屬及協力廠商（再承攬人）、參展廠商負一切責任。